附件2

承 诺 书

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申报奖励（资助）所提供的及其所有相关材料，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，本单位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按照政府及湘潭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本单位如3年内迁离注册地址、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、变更统计关系，将退还相应的奖励、补助资金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认定前一年内（即申请前的365天之内，含申报年）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偷税漏税、违反劳动法发生欠薪、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企业公章：

年 月 日